

当代中青年作家新著丛书



民族文学的腾飞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论丛（上）

何联华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民族文学的腾飞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论丛（上）

何联华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2 号

责任编辑:时 超

封面设计:杨国胜

技术设计:木 易

当代中青年作家新著丛书

第二卷

民族文学的腾飞

何联华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建设福利印刷工艺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50 千

1996年12月第一版 199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书号 ISBN7—5409—1841—1/I·325

定价:8.50 元

序

曾庆全

研究探讨少数民族文学理论，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建设的重要课题之一。从“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形成，到创作与研究的开展和拓进，已经取得了一些实绩。过去只因人们极少从少数民族的视角去观察文学现象，当然就不注意以至谈不上这方面的理论建设了。建国以后，随着民族文学创作的日益活跃，有关的批评研究和理论探求也逐渐兴起。改革开放迎来了学术的春天，一批先行者奋起急进，在民族文学的莽原上披荆斩棘，辛勤劳动，做垫石铺路的工作，有着丰富的收获。正如置于我们案前的本书之名所示，的确实现了历史性的“腾飞”。这对我国少数民族文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民族文学理论是中国文学理论整体中的重要部分。无庸讳言，这方面的研究活动，至今尚在起步阶段。如何建构起既与中国文学理论整体融汇贯通，又有独特个性色彩的民族文学理论体系，尚须我们作长期而艰苦的努力。

基础理论建设尤为重要。没有坚实的基础理论来支撑，则无法构筑整体理论的辉煌大厦。而我们少数民族文学基础理论的建设，似乎还要从头做起：诸如民族文学的起源和嬗变、本质与特点、位置与贡献、交融与发展等等，都是急待探索的问题。与此同时，民族文学的史论、文论、作家论、作品论、批评论、思潮论、流派论等诸多方面的研究也应开展起来，然后再作深入明晰的解析和整理，以期建构起真正具有

民族特点的、更加切合实际的理论殿堂。

我一向从事中国古代文学史的教学研究工作，对于少数民族文学涉足甚浅。在广西工作时曾参与编著《壮族文学史》。到武汉后，做过《土家族文学史》的修改、增补和审订工作。在为该书撰写《绪论》时，比较认真地思考过民族文学的某些理论问题，深感梳理推敲之艰难，追溯探求之辛苦。如今读到这部《民族文学的腾飞》，极为欣慰。当此情感浮躁、理论轻俗、物欲横流的今日文坛，《腾飞》的面世的确是令人高兴的事。

何联华先生这部副标题为“民族文学史论丛”的著作，包括民族文学“地位论”、“史著论”、“批评论”、“作品论”、“交融论”等五个部分。依据对具体作家作品和文学现象之剖析，深入到民族文学史论的探求，在不少方面作出了开创性的研究和阐发，启迪了读者的学术思路，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理论建设作了大有裨益的尝试，确非易事！何联华先生对中国现当代文学涵养有素，问世的著述不少，但自八十年代初中南民族学院复办以来，即致力于民族文学的教学与研究，参与过《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稿》的资料调查和编撰工作，首次在中文系开设“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课程，是第一位招收民族文学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发表了数十篇关于少数民族文学方面的学术论文。收在这本论著中的篇章，就是他这方面多年心血的结晶，也是他许多成果中极有价值的部分。在此《民族文学的腾飞》即将出版之际，我写了上面的一些话，作为对何联华先生有功于民族文学史论建设的诚挚祝贺并以为序。

1996年10月

（本文作者曾庆全先生，土家族，系《壮族文学史》主编之一、《土家族文学史》顾问、中南民族学院中文系教授）

前言

这是一本探讨“民族文学”和“民族文学史”著的论集。

“民族文学”，尤其作为特指意义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曾几何时，对许多读者来说，还是一个非常陌生、不知所云的名词概念。舒乙先生曾在一篇文章中说：“‘少数民族文学’是个新词，才有四十多年的历史。……以前，有这回事；可是，没有这个词。少数民族文学是个客观存在，但是，1949年以前，没有形成概念，没有单独地提出来，构不成一门单独的学问，也没有专门研究过。”（《中国文学史的新篇章》，《光明日报》1994年5月25日）然而在新中国的阳光雨露下，在许多作家、评论家的辛勤培育下，它像一株幼树，从种子萌发，幼苗破土，到迎风招展，茁壮成长，乃至突兀地矗立在人们的眼前，使他们大吃一惊；它也像一只雏鸟，从嗷嗷待哺，探巢而动，到试飞啄食，展翅腾空，又使人们不得不刮目相看。我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的成长发展就是如此。

中国当代民族文学，已经走过了近半个世纪的行程。其间，尽管经历了风风雨雨、坎坎坷坷，留下了一个大马鞍形的历史印辙和许多有益的经验教训，但是几十年来，它仍以顽强的生命，巨大的活力，丰硕的成果和别具一格的特色，展现在中国当代文坛上。它不仅拥有阵容庞大、梯队相继、成就卓著的民族作家（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作家协会中的少数

民族会员已达500人),拥有在国内各民族读者中产生广泛影响的大批优秀民族文学作品(发表了数以千百计的优秀中、长篇小说和其它各类作品),而且出现了一支民族文学理论批评队伍,民族文学史研究队伍。除出版了多种文学理论专著之外,还涌现出了诸如《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马学良等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现代文学》(王保林主编)、《中国现代民族文学史概论》(吴重阳编著)、《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稿》(李鸿然主编)、《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概观》(吴重阳著)、《中国少数民族当代文学史》(特·赛音巴雅尔主编),以及《壮族文学史》、《藏族文学史》、《侗族文学史》、《土家族文学史》等几十部单一族别文学史著作。民族文学创作和民族文学研究,出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盛况。形势非常喜人。

呈现在读者眼前的这本《民族文学的腾飞》是作者在多年从事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教学和研究工作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一部分文稿,结集为现在的《民族文学的腾飞——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论丛》。

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研究,虽然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但从整体来看,已做的工作,还只能算是广袤荒原上被开垦的一小块处女地。这项工作,同我们这个多民族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同多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化艺术历史,同自古以来就存在着并一直延续下来的许多民族悠久丰富的文学遗产相比较,是很不相称的。对各民族文学发展历史,作客观的综合的研究和探讨,那还是人民共和国诞生之后的事,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这十余年的事。随着民族文学地位的确立,民族文学呼唤历史的一页即将成为过去。许多民族已经开始有

了自己的民族文学史著作了，这就为研究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基础。但总的看来，它们离进入包括 56 个民族在内的完整有序的《中国文学史》，却还有相当一段路程要走。

“民族文学史”，顾名思义，是指各少数民族文学发展的历史。它的研究对象，应包括民族民间文学史、民族作家文学史、民族文学思潮史、民族文学批评史等等内容。但是，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目前还只刚刚起步，还处在初步拓荒阶段。本人的这本《民族文学的腾飞》，只不过是作者在这块荒原上拾到的几片并不十分鲜嫩的小叶而已。全书分五编，即“民族文学地位论”、“民族文学史著论”、“民族文学批评论”、“民族作家作品论”、“民族文学交融论”。这“五论”，分别从不同侧面，触及到民族文学史的丰富内涵。这些探讨虽不无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但它们显然还只是初步的、肤浅的。它们本可以构成各自独立的理论体系和论著形式，但由于笔者的能力、精力和水平所限，这项庞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就有待许多同行们去共同努力了。

目 录

序 曾庆全

前言

第一编 民族文学地位论

一、我国文学的多民族性特点 (2)

二、“民族文学”界说 (4)

三、划分民族文学归属的标准 (6)

四、文学的民族归属与作品的民族特色 (14)

五、民族文学地位的确立 (16)

六、在艰难曲折中发展的民族文学 (20)

第二编 民族文学史著论

一、学习民族文学史著断想 (25)

二、民族文学呼唤着历史 (33)

三、显现心灵和探索轨迹

——《土家族文学史》的特色 (43)

四、一部具有拓展意义的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

——评特·赛音巴雅尔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当代文学史》 (61)

第三编 民族文学批评论

一、当代民族文学批评需要发展 (69)

二、当代民族文学批评的拓荒人 (75)

三、当代民族文学批评的奠基者

——老舍的民族文学批评 (81)

四、当代民族文学批评的杰出代表

——晓雪的民族文学批评 (92)

第四编 民族作家作品论

一、老舍《正红旗》的风俗文化蕴涵 (118)

二、张承志小说的羁旅意识 (130)

三、乌热尔图给当代民族文学带来了什么 (145)

四、艾克拜尔·米吉提小说的韵味 (152)

五、动物小说的新探索

——谈李传锋的《最后一只白虎》 (162)

第五编 民族文学交融论

——民族文学横向交融动力研究

一、社会演进：民族文学发展的基本动因 (179)

二、民族碰撞：多民族文学交融的前提 (186)

三、文化交流：民族文学横向交流的途径 (193)

四、文学运动：民族文学互参与共进的基础 (204)

五、时代腾飞：民族文学横向交流的新机遇 (215)

民族文学地位论

第一编 民族文学地位论

一、我国文学的多民族性特点

多民族性特点是我国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文学的多民族性是由历史和文化的多民族性所决定的。

众所周知，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从远古时代起，我国各族人民就聚居在亚洲东部这片热土上劳动、生息、繁衍。在中国历史上，多民族间曾发生过五次大的碰撞和大融合：从远古到秦汉统一，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统一，从宋辽金到元朝统一，从明清之际到清朝的统一，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现在，已经有了包括汉、满、蒙、回、藏、壮、维吾尔等五十六个兄弟民族，形成了伟大的中华民族。他们在共同创造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的同时，也创造了我国优秀的多民族文学。

一个民族一部历史，一种文化一个源头。我国各兄弟民族都有自己久远而光荣的历史文化，都有自己丰富而优秀的文学传统。不论是书面的作家文学，还是流传在民间的群众口头文学，都以其鲜明的民族特色构成祖国文学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汉族作家和各少数民族作家，他们不仅对本民族文学、而且对整个中华民族文学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使我国文学具有了各民族性的重要特点。

我国的少数民族文学基本上由三个部分组成，它包括古代少数民族文人文学、现当代少数民族作家文学和从古及今的民族民间文学。这三个部分，也可以说是两大板块，即民族作家文学和民族民间文学。过去流行一种看法，一提起少数民族文学，就认为是民族民间文学，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因

为民族民间文学固然是民族文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从古至今的少数民族文人文学、作家文学也是少数民族文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将日益显示其突出的地位和贡献。比如土家族文学中的文人文学与民间文学两条曲线显示出的“矢量”——民间文学由绝对优势地位逐渐萎缩、下降、衰微，而文人文学（作家文学）从“改土归流”之后逐渐活跃、上升、繁荣，两条曲线正好形成一种彼此消长相互转化的有趣关系。这种情况显然不是土家族一个民族的独有现象。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或出于时代的局限，或出于民族的偏见，或由于资料的缺乏，对于少数民族作家不胜了解，因而过去的文学研究者们对此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正如一位老学者转述他人的话所说：“七十年代，有一位研究中国史的专家对我说，我写中国通史，也知道不包括少数民族史是一大缺陷，但缺少这方面的资料，很难做出无米之炊。”（马学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序》）中国文学史的编写情况亦然。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逐渐被关注和被了解，自然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事，但自觉地、有组织地、系统地重视和研究，还是社会主义新时期开始以后，即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了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创办了《民族文学研究》杂志，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委联合创办了《民族文学》刊物。还出现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等群众性学术团体。这些机构、团体的产生和杂志刊物的创办，把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阶段。随着创作的繁荣和研究的开展，我国文学的多民族性问题，也逐步被人们所接受和重视。

二、“民族文学”界说

什么是“民族文学”呢？

这是少数民族文学理论中的一个最基本的概念，也是民族文学研究领域分歧较大的一个问题。关于它的范畴、内涵、外延等等，直到目前尚有分歧。但有两点似已取得某种共识，即一是就中国文学而言，人们通常所说的“民族文学”，指的就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是“少数民族文学”的简称；二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是指除汉族文学之外的中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文学的总称，并且总是与某一具体民族的文学相联系的，没有抽象的“少数民族文学”。

因此，严格地说，“民族文学”这个词，是一个偏颇的、不科学的概念。因为事实是，所有的文学都是“民族文学”，不是这个民族的文学，就是那个民族的文学。在我国，如汉族文学，满族文学、蒙古族文学、维吾尔族文学、壮族文学、朝鲜族文学等等，都是民族文学。俄国文学批评家别林斯基对“民族文学”有过大量的论述，但他的“民族文学”论述，大都是从普通意义上立论的，它包括、但不是特指“少数民族文学”。

这个问题，自然还牵涉到人们对“民族”一词的理解。“民族”是个历史范畴，它有广义与狭义两解。广义的民族，是指一个多民族国家的总称，如“中华民族”、“日本民族”、“印度民族”等等，这与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民族”的概念相同。广义的民族还泛指历史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此外还

可指阿拉伯民族、被压迫民族等等。狭义的民族，是指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各民族，如前苏联和今俄罗斯国家内部的各民族，以及我们中华民族中的汉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土家族等等。“民族”一词，在汉语里广泛使用，是同近代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和世界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分不开的。从词源学上看，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民”和“族”是两个分开使用的概念，虽偶有连用（如《周礼》、《礼记·祭法》），但其意思是指“家庭”“宗族”，而不是指“人们共同体”。近代最早使用“民族”一词的据说是王韬，他在1874年左右的一篇题为《洋务在用其所长》一文中首先使用了“民族”一词。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主办的《强学报》上，开始较多出现“民族”一词，尤其是梁启超，他是中国对民族一词概念大加阐发的第一人。后来孙中山闹革命，提倡“三民主义”（民族、民生、民权），提出了“民族五要素”说（血统、生活、语言、宗教、习俗），到这时，“民族”一词才为更多的人所理解。

“民族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今天我们在民族识别中，对历史上形成的在经济生活、语言文字、习俗和民族意识等方面具有明显特点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即称之为民族。

今天我们使用“民族文学”这个概念来指“少数民族文学”，可以说是“民族”这个词的狭义之中的狭义，即专指“少数民族”的文学。把汉族文学之外的“少数民族文学”简称为“民族文学”，虽然并不确切，并不科学，但现在既然这么简化了，使用开了，并且还有一个专以“民族文学”命名的文艺刊物在全国出版，因而由一种片面理解的默契，已逐渐形成了某种共识，具有一定的“约定俗成”意味，也就不

必要去强行矫正了。这同某些不合生活逻辑、不合语法规范的东西，一经“约定俗成”，就具有某种社会性的道理是相通的。《民族文学》杂志的创办，对“少数民族文学”逐渐成为约定俗成的“民族文学”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划分“民族文学”归属的标准

什么是划分“民族文学”归属的标准呢？也就是说，按什么标准来区分某一民族的文学的归属呢？

关于民族民间文学的归属问题比较简单，即凡是在某一个民族民间中流传的文学，就是这个民族的民间文学。如果同一个或同一种民间文学作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民间流传，那么这个民间文学作品，就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所共有。如新疆地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民族中流传的《阿凡提的故事》（这个故事还在中亚地区许多国家广泛流传），西北地区的《马五哥与尕豆妹》的故事等等。这是由于民间文学的集体性、口头性、易变性、承传性等特性所决定的。

对民族文学中的古代文人文学、现今作家文学的族属划分，问题就比较复杂了。

有人主张把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几个要素引过来，作为划分和衡量是否是某一民族文学的标准。斯大林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94页）。这个

关于“民族”的科学定义，在民族学上无疑有其重要的理论价值。但是，是否可以把它搬来套用为我们区分民族文学归属的标准呢？这就值得探讨了。

从民族文学的实际出发，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的启示下，研究者们对划分民族文学归属的标准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主张。

一部分研究者主张主要看作品，“从分析作品出发”来确定其民族属性。但如何看作品又有不同的着眼点：有的主张以作品反映的民族生活题材为根据，有的主张以作品使用的民族语言为根据，也有的主张以作品反映的民族心理素质为根据，还有的主张上述三条标准或其中两条兼而有之。”（引文见扎拉嘎：《马克思主义文艺学与民族学原理的结合——关于民族文学理论研究的思考》，《民族文学研究》1988年第5期）

另一部分研究者主张“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为根据，划分民族文学的范畴。”

也有研究者主张“将作者的民族成分与作品的民族性结合起来，判定民族文学的范畴。”（以上引文均见扎拉嘎的文章）

还有人提出更完备、更全面、更严格的要求，主张：民族文学应该是“出身某一民族的作家，反映本民族人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运用本民族人民所习用的语言文字创作出的文学作品，就是这一民族的文学。”（转引自张越著《民族文学漫评》，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8年版）

综上所述，判别民族文学族属的标准，大致有如下几个因素，即作家的民族出身、作品反映的民族生活、作品使用